

企业注销后股东就不需要担责了吗？

产品名称	企业注销后股东就不需要担责了吗？
公司名称	上海秦苍财务咨询（集团）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剑川路955弄康博科创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	13020135683 13020135683

产品详情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一旦注销登记，公司即告终止，其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就告消灭。换言之，公司一旦注销登记，公司就不复存在了，任何人都不可能向其主张权利了。

为了维护交易安全，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对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做了严格的规定，除非因合并或者分立外，公司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必须经过法定清算程序。所谓清算，就是通过一定程序了结公司对外所有的法律关系，并在清偿所有债务后将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给公司股东的程序。清算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就是由清算组核实债权并进行清偿，清算组应在清算期间通知、公告债权人，由公司的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司只有在完成清算程序后，才可以申请注销登记。

公司注销，其民事主体资格即消灭，正常情况下，本不存在也无法追究其民事责任，但如股东在公司注销的过程中，没有依法履行必要的清算义务，由股东承担清算不实责任，即由股东来承担未履行清算义务的赔偿责任。

在实践当中，公司注销，一方面，对有限公司的股东而言，应全面认识公司注销的法律后果，并非公司一经注销，一切万事大吉，要特别重视其在公司清算中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不当行为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如果未能履行法定的义务，将可能导致直接的民事责任；另一方面，对债权人而言，并非作为债务人的公司一经注销，自己的债权就无从得到保障。在公司注销时存在清算不实等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依法向已注销公司的股东请求赔偿，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